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900215
 Case ID HK-0800215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cnlucas.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Shaojie Ch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3-04-2009

Language Version : Non-English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Lucas Industries Limited
Respondent Ningbo Esso Spark Plug Co., Ltd. (现名：宁波威猛火花塞有限公司)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投诉人是Lucas Industries Limited，地址为Stratford Road, Solihull E90 4AX, United Kingdom。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为路伟律师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11楼。

本案被投诉人为Ningbo Esso Spark Plug Co., Ltd. (现名为“宁波威猛火花塞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宁波慈溪市横河镇河滨东路27号。被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为傅凤喜、胡洪亮，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A座10层。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cnlucas.com（“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20层。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英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2008年10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8年11月3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注册信息。

鉴于注册商确认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书语言为中文，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8年11月6日要求投诉人提供中文投诉书，并于2008年10月11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2008年11月1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

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并通知ICANN和注册商开始审理程序。

2008年11月2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有关答辩的询问，并及时回复告知答辩期。被投诉人于2008年11月28日要求延长答辩期限。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8年12月4日回复同意将答辩期延长至2008年12月24日。

被投诉人于2008年12月23日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8年12月27日确认收到被投诉人答辩文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及时向投诉人转交被投诉人答辩文件。

2009年1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补充答辩意见；并及时转交被投诉人。

鉴于被投诉人要求“叁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9年1月29日向被投诉人发出交费通知；并于2009年2月2日向被投诉人明确交费账户。被投诉人按照要求交费。

2009年2月9日，被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补充陈述意见，并要求中心香港秘书处转发投诉人提交的补充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及时将被投诉人要求的文件发送给被投诉人。

2009年2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投诉人补充交费。后者补交费用。

2009年2月2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双方发出选定专家通知。争议双方分别回复列明各自选定专家顺序。

中心香港秘书处经与候选专家联系，并在收到后者独立公正审理纠纷声明后，于2009年3月12日向争议双方发出首席专家选定通知；列出5位候选专家，并告知争议双方，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双方相互排序最高者作为首席专家。争议双方于2009年3月13日回复。

2009年3月1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根据双方相互排序情况，正式指定迟少杰先生为首席专家，与唐广良教授、张子恒先生共同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将专家组组成情况，通知争议双方；且明确指出，按照《规则》第6条第(f)款和第15条第(b)款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应当在2009年4月1日前将裁决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条第(a)款规定，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语言，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中心香港秘书处将争议双方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及相关程序文件，转交专家组。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为“Lucas Industries Limited”。争议域名为“cnlucas.com”。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Lucas”。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其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且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故，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为“Ningbo Esso Spark Plug Co., Ltd.（现名为”宁波威猛火花塞有限公司）。争议域名为“cnlucas.com”。被投诉人则认为，自己在中国拥有“LUCAS”商标，应对使用该文字注册的域名享有权利；故，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主张：

Lucas Industries Plc 成立于1872年，是全球最大和最著名的引擎和航天工业产品制造商之一。Lucas Industries 于1996年与加拿大汽车制造商Varity Corporation合并，组成Lucas Varity Plc 公司。该公司1999年被汽车和航天工业巨头公司TRW Inc收购。TRW将其汽车业务出售给一家私人股权公司。其后组成公共公司TRW Automotives Inc，即投诉人现在的母公司。在前述公司演变过程中，投诉人从未发生变化，且一直对商标“LUCAS”拥有权利；并一直使用该商标在美洲、欧洲、亚太地区销售“LUCAS”产品。“LUCAS”商标已在全球150个国家和地区共注册500多项商标。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包含“LUCAS”文字的商标至少有9项。此外，投诉人对多个以“LUCAS”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享有权利。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区别，仅在于“cn”两个字母。在注册域名的国家代码中，这两个字母代表“中国”。因此，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具有足以造成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LUCAS”注册商标，或用该文字注册域名；并就被投诉人未经授权注册和使用“LUCAS”商标和域名，在多个国家诉诸司法程序。其中美国和法国法院已做出判决，并发布永久性禁令，禁止被投诉人使用包含“LUCAS”文字的域名，并关闭相应网站。注册争议域名的HUA DIMIN先生，与被投诉人具有实质性联系。HUA先生还劫夺其他知名品牌，如ESSO，PULLMAN，NISSAN SUPER，BOSCH SUPER等。足见其注册争议域名之恶意。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争议域名被用于“宁波卢卡斯机械有限公司”网站。该公司与被投诉人共用同一网址，且同为HUA先生控制。该网站还使用与投诉人LOGO具有级高混淆度的标志；表明其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鉴于上述事实，投诉人认为已满足《政策》有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三个基本条件，并据此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争议补充主张

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答辩提出补充意见，认为《政策》、《规则》和《补充规则》都未要求投诉人必须提交被投诉人主张的文件，也未要求投诉人必须证明仍在营业。投诉人已提交必要文件证明自己的身份。关于商标注册文件，投诉人无须将几百份《商标注册证》提交给专家组，仅提交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但欢迎专家组对此事实予以核实。投诉人主张的域名虽由不同主体注册，但为投诉人委托该等当事人管理注册域名。投诉人对它们享有权利。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在中国法院提起的诉讼，仍在进行；但投诉人相信法院会做出对投诉人有利的判决。投诉人基于“三年未使用”的理由，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HUA先生注册的“LUCAS卢卡斯”商标，虽被驳回，但该程序并不涉及对争议商标合法性的认定。《政策》并未规定审理域名争议应当适用哪国法律。被投诉人不能仅依据一个在中国注册的“LUCAS卢卡斯”商标，就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与被投诉人有关联性，且使用与投诉人几乎一样的标志，表明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抗辩主张：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法律地位及是否仍在正常营业提出置疑；并否认投诉人主张的在全世界注册“LUCAS”商标的事实。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声称的域名并非由其注册，并提交检索报告予以证明。被投诉人认为，“华迪敏”先生通过受让方式，获取对“LUCAS卢卡斯”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原由“慈溪市飞驰电器有限公司”于1999年申请注册；2001年获得授权；并于2005年转让给“华迪敏”先生。投诉人曾经以“连续三年未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前述商标，但被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被投诉人一直使用该商标销售产品，且注册争议域名完全为自身业务需要。“LUCAS”是西方常见的男人名字。投诉人对其不享有专用权。商标注册及与之相关的诉讼都具有地域性。法国和美国法院判决对中国不具有强制性效力。不应作为本案审理依据。本案争议应当适用中国法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经“LUCAS卢卡斯”商标权利人“华迪敏”先生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该商标销售产品的类别，与投诉人不同，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

鉴于上述，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投诉。

争议补充主张

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补充意见提出补充答辩，认为投诉人主张的外国法院判决不应适用于本案争议的审理。根据冲突法原则，本案审理应适用中国法律。投诉人只注册“LUCAS”文字商标，不对图形享有权利。被投诉人享有“LUCAS卢卡斯”注册商标权，且享有与产品包装相关的专利，并已使用该商标和专利生产和销售产品，并为消费者所知，故对争议域名享有完全的权利。

Findings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双方就本案适用法律，以及投诉人主张的美国、法国法院判决，是否应作为审理争议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充分发表意见。专家组认为，既然争议双方就此提出主张及抗辩，那么有必要首先明确本案程序的基本法律性质，以及审理实体争议的判定标准。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被明确要求将《政策》作为其与注册商之间的约定，并将该文件纳入注册协议。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一旦第三方（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提出投诉，被投诉人必须作为当事人加入纠纷审理程序。由此可见，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应为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整体程序的组成部分。《政策》明确规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是一种“Mandatory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该英文表述被译为“强制性行政程序”。为有别于由“政府机构”进行的“行政程序”，将该英文表述理解为“强制性管理程序”，似乎更贴切。所以，本案审理程序不同于“诉讼程序”、“仲裁程序”、“政府行政程序”等。投诉人针对已注册域名提出投诉的基本条件是，证明《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的三个条件，同时得到满足。根据《政策》规定，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只需认定前述三个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并据此做出决定。当事人就争议域名产生的其他民事争议，不在专家组审理范围之内。当事人如就其主张权利，可以诉诸其他争议解决程序。

专家组审理争议的实质，是根据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出的事实主张或抗辩，以及各自用以支持前述主张或抗辩的证据，判定投诉人投诉是否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的三个条件；并据此决定是否支持投诉人请求。既然如此，除非涉及特殊法律问题，专家组不就审理本案争议应当适用什么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将投诉人提交的法院判决，作为本案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的依据。

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的法律状态，及是否仍在正常营业提出质疑。投诉人提交补充证据，证明其目前法律状态。专家组认为，《政策》开篇“说明”第3款，明确将“注册商”和“域名持有人或注册人”称为“我方”和“你方”。第4条第a款明确表示，“一旦第三方（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提出主张”，“你方有义务加入该强制性的行政程序”。显然，《政策》并未对“第三方（投诉人）”身份或营业状态，附加任何限制性条件。此外，《规则》和《补充规则》也未对投诉人的法律地位做任何特殊限定。既然如此，只要投诉人按照《政策》、《规则》和《补充规则》提出投诉，中心香港秘书处就应予以受理，并按照规定组成专家组进行审理。中心香港秘书处受理投诉人投诉，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既然中心香港秘书处已经按照规定受理本案争议，且已按照规定组成专家组，既然被投诉人并未明确指出，中心香港秘书处受理争议及组成专家组，不符合《政策》、《规则》和《补充规则》具体规定，那么专家组应当针对投诉人的投诉进行审理，并做出决定。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项下的规定，应作为判定本案实体争议的标准。《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人的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双方就上述三个条件分别详述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专家组依据当事人主张、抗辩及相关证据，阐述如下观点：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

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投诉人主张的注册商标为“LUCAS”；且主张在全球超过150个国家和地区注册500多项“LUCAS”商标，并提交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商标注册证明。争议域名为“cnlucas.com”。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其注册商标的差别，仅在“cn”两个字母。而这两个字母在注册域名的国家代码中代表“中国”。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似且足以导致混淆。被投诉人则主张，自己在中国拥有“LUCAS卢卡斯”注册商标；投诉人未能证明在全球注册500项“LUCAS”商标的事实。

根据对《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的理解，专家组需要判断的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为此，专家组必须认定两个基本事实。其一，投诉人主张的“享有权利的商标”是什么？其二，争议域名与前述商标是否相同或者近似？至于被投诉人是否拥有与投诉人相同的商标，则与专家组对本争议点的认定无关。因为，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专家组进行比较的两个标的，是投诉人商标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有关对“LUCAS卢卡斯”商标拥有权利的抗辩，应当与专家组认定第二个争议点相关。

投诉人主张在全球150个国家和地区注册500多项“LUCAS”商标，并提交部分国家和地区商标注册证明。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并未以证据证明在全球注册商标的事实。专家组认为，就认定本争议点而言，《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没有规定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之数量；也未对其注册地或其他条件做任何限定。如此，投诉人只要证明其主张权利的注册商标是什么，即具备《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要求的第一个对比标的。就投诉人证据而言，足以使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LUCAS”商标“享有权利”的事实。

如将投诉人享有权利的“LUCAS”商标，与争议域名“cnlucas.com”比较，二者显然不相同。其差别除英文字母大小写之外，则在于争议域名的后缀“.com”，和其主要识别部分中的“cn”字母。既然本案争议与注册域名相关，那么争议双方都应当清楚“.com”在注册域名中的含义及功能。之所以如此，在与注册域名相关的争议中，专家组一般不将如此后缀，作为判断“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的元素；而将注意力集中于“域名主要识别部分”。就本案而言，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的差异，在于前者的两个字母“cn”（英文大小写差异无实质意义）。因此，专家组需要判断的是，如此差异，是否可以使网络使用者清楚区分不同的市场经营主体。专家组经过认真思考，认为给出否定的答案，比给出肯定的答案，更具充足的理由。因为：

(1) 既然域名首先面对的是网络使用者，那么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是否混淆性近似，主要应从网络使用者的视角进行思维和分析。从语言学角度讲，尽管“cn”两个拉丁字母，可以是许多词汇的“缩写”，例如“China Ningbo”，但对网络使用者而言，“cn”首先代表的是“中国”。因为，按照注册域名国家代码分配原则，“cn”代表“中国”。而网络使用者见到诸如“China Ningbo”之类的词汇之前，几乎不可能首先将“cn”理解为“China Ningbo”。

(2) 既然网络使用者易于将“cn”理解为“中国”，那么在他们见到“cnlucas”时，极可能将其理解为在“中国”的“lucas”。被投诉人没有就不存在如此“可能性”，提出任何主张及证据。所以，专家组不能否定如此可能性。

(3) 投诉人是一家在英国注册的公司，商号为“LUCAS”。而被投诉人是在中国注册的公司，公司注册中、英文名称中，并无任何与“LUCAS”相关的字样，或任何足以使他人将被投诉人与“LUCAS”文字联想的元素。故，网络使用者见到争议域名时，很难将其与被投诉人联系在一起。换言之，网络使用者将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与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联系在一起的概率，要大大高于与被投诉人联系的可能性。尤其是，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为“宁波卢卡斯机械有限公司(Ningbo Lucas Machinery Co., Ltd.)所有。网络使用者更加易于将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与投诉人相联系。

(4) 就“cn”与“lucas”的组合而言，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将其写为“lucncas”或“lucacns”之类的组合，投诉人主张“混淆性近似”，恐怕要比目前状态难得多。换言之，如将“lucncas”、“lucacns”和“cnlucas”与投诉人商标“LUCAS”比较，“cnlucas”具有的“混淆性近似”，显然比“lucncas”或“lucacns”高得多。

(5) 根据对《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的理解，就“混淆性近似”而言，专家组只需认定其“可能性”即可；而非要求投诉人必须证明“已经发生混淆”的事实。对于如此“可能性”的判断，当然是专家组基于客观事实（如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比较）产生的主观认识。

基于上述意见，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网络使用者混淆的近似性；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就举证责任的分担而言，专家组要认定如此事实，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但从一般思维角度考虑，投诉人很难就其认为实际不存在的事实举证。大概之所以如此，《政策》第4条第c款规定了被投诉人证明自己拥有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为此，专家组更加关注被投诉人就此争议点提出的抗辩。审理实践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时，常常主张并证明自己拥有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这就使专家组认定第二个争议事实，具有更加充足的事实依据。

被投诉人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的基本事实依据，是其在中国拥有“LUCAS卢卡斯”注册商标。其抗辩的基本逻辑是，既然被投诉人对“LUCAS卢卡斯”商标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那么其自然对使用“lucas”文字的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投诉人则认为，自己对“LUCAS”商标享有比被投诉人更早且广泛得多的权利及合法利益。专家组充分分析双方观点及相应证据，并经反复思考，认为支持投诉人观点，比支持被投诉人观点，具有更加充足的事实及法律依据，且符合或至少更加接近客观事实。主要理由如下：

(1)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LUCAS卢卡斯”商标在中国注册及转让情况；同时注意到投诉人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并被驳回等情况。需要指出的是，专家组在前文已明确本案程序的法律性质，以及审理依据和重点。因而，无论争议双方就被投诉人“LUCAS卢卡斯”注册商标存在什么行政或民事争议，皆非专家组关注的问题。专家组仅就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发表意见。为此，只要被投诉人主张的“LUCAS卢卡斯”注册商标没有被撤销，专家组就不能认定被投诉人对该商标“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但根据对《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措辞的理解，专家组需要认定的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这里强调的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而非“注册商标”，“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既然如此，专家组需要认定的事实是，在争议双方都主张对“LUCAS”商标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情况下，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2) 投诉人主张并证明，不仅在中国而且在世界其他地区注册“LUCAS”商标。被投诉人主张并证明，仅在中国拥有“LUCAS卢卡斯”注册商标。仅从简单的算术学意义上讲，无论从“LUCAS”商标注册地域角度比较，还是从“LUCAS”商标注册数量方面比较，投诉人均比被投诉人对“LUCAS”商标享有更加广泛的权利。如从争议双方注册“LUCAS”商标时间方面考虑，也应认定投诉人比被投诉人更具优势。面对争议双方均对“LUCAS”商标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的事实，专家组需要考虑的是，谁对“LUCAS”商标享有更大的权利及合法利益。显然，从“时间”和“空间”两方面比较，自然是投诉人更具优势。从而，认定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比认定被投诉人对其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更加公平合理，且易于为公众所接受。

(3) 从一般意义上理解，“域名(Domain Name)”首先体现的是“注册人在网络环境下的名称(Name)”。该功能与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称相似。前者是当事人在“虚拟世界”中的“符号”；后者是当事人在“现实世界”中的“符号”。既然是代表当事人的“符号”，那么专家组首先关注的是注册域名与当事人之间的关联性。

投诉人在“现实世界”中的名称是“Lucas Industries Limited”。其中的“Industries”在英文中的概念，是“工业”或“实业”等；表明投诉人主要经营的是“实业”（例如制造业等），而非“金融业”（例如银行、证券或保险等）。其中的“Limited”表明投诉人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的“Lucas”为投诉人的“字号”或“商号”，即最为体现投诉人名称特点的部分。为此，相关领域的经营者或消费者，一般将投诉人称为“Lucas公司”。就像中国的“长虹公司”。尽管其公司注册名称不止“长虹”二字，但无论“业界”或广大消费者，易于将其称为“长虹公

司”。因为，“长虹”是该公司名称中最具身份代表性的部分。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从经济角度讲，“虚拟世界”的当事人，一般与“现实世界”的当事人具有一致性。因此，“现实世界”的当事人在“虚拟世界”寻找相关当事人，是以“现实世界”当事人为目标的。既然如此，“现实世界”的当事人出现在“虚拟世界”时，二者名称的一致性，是保证网络使用者不产生混淆的关键条件。

(4)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Ningbo Esso Spark Plug Co. Ltd. (现名为‘宁波威猛火花塞有限公司’)”。就其英文名称而言，其中“Ningbo”表示的是被投诉人公司注册地；“Spark Plug”表明被投诉人业务领域；“Co. Ltd.”表明其为“有限责任公司”；“Esso”为其“字号”或“商号”（这里不谈与ESSO相关的权利问题）。就其“字号”或“商号”而言，“Esso”显然与“Lucas”不一样，且无任何证据显示二者之间有什么联系。在被投诉人中文“现名”中，专家组也看不到任何与“Lucas”相关的元素。就此而言，当“现实世界”的当事人见到争议域名时，很难将其与被投诉人名称相联系。如果专家组从网络使用者视角看争议双方谁应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答案也应当是投诉人。

(5) 综合上述第(3)、(4)两点，一方面投诉人在“现实世界”使用的名称与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关联性，且“现实世界”的当事人见到争议域名时，将其与投诉人联系的概率，要大大高于将其与被投诉人联系的可能性。既然如此，从域名所体现的“名称(或符号)”功能角度讲，显然认定投诉人对“cnlucas.com”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比认定被投诉人对其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更具有事实依据，且更加符合公平合理原则，并更加有利于保护网络使用者的利益。

(6) 被投诉人主张，“LUCAS”是西方男人常用名字；所以，投诉人对其不享有排他性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不否认被投诉人主张的事实。但需要指出的是，作为自然人的姓氏，被投诉人所说并无不妥。但本案争议双方皆为法人。而从法人名称角度讲，“LUCAS”并非常见的公司名称。就像世界著名的“福特(FORD)汽车公司”。“FORD”无疑是西方常见的姓氏。但“福特汽车公司”不仅是全世界著名的公司，而且对“福特/FORD”商标在全球享有专用权。专家组并不关注投诉人是否像“福特汽车公司”那样源于“家族产业”，但至少可以认定，“LUCAS”已成为投诉人的“字号”或“商号”。

争议双方都清楚，注册商标必要条件之一，是商标的“显著性”(Distinctiveness)。既然争议双方均主张拥有“LUCAS”注册商标，且投诉人证明已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注册“LUCAS”商标，那么专家组应当认定，争议双方一致认可“LUCAS”文字作为商标所具有的“显著性”。如此而言，“LUCAS”是否为西方男人常用姓氏，不影响该文字作为注册商标或注册域名所产生的特殊功能。本争议点的核心，并不在于“LUCAS”文字自身的含义和起源，而在于被投诉人是否对使用该文字注册的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7) 被投诉人以大量检索证据证明，许多人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拥有“LUCAS”注册商标；而且许多人份注册包含“lucas”文字的域名。专家组在前文已阐明，无论本案争议双方或其他人是否对“LUCAS”商标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皆非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的关注点。专家组关注的是，争议双方中的哪一方当事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就被投诉人主张的域名而言，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证据中的注册人，几乎都是TRW集团的关联公司。投诉人陈述已表明其与TRW集团的关联性。如此情况下，专家组更加关注一个事实，即被投诉人没有主张并证明，在其主张的非由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中，是否存在与TRW集团无关的其他当事人？专家组思考的一个问题是，既然许多其他人注册“LUCAS”商标，那么为什么该等当事人没有注册使用“lucas”文字的域名？被投诉人没有就此做出任何符合逻辑的解释。

(8) 根据对《政策》第4条第c款的理解，被投诉人以“使用争议域名且广为人知”为由，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必须具备一个必要条件，即“善意”和“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逻辑上讲，如果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具备前述条件，自然难以认定投诉人同时满足《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将就被投诉人使用争议是否具有“善意”，详细阐述意见。

依据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认定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比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具有更加充分的理由，且更加有利于保护网络使用者合法利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故意误导消费者混淆的明显恶意，并提交争议域名使用状态证据。被投诉人主张，因对“LUCAS卢卡斯”商标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而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无任何恶意。《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网址或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专家组充分理解前述规定，并综合分析双方相关主张、抗辩及证据，认为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主要理由如下：

（1）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应考虑的首要问题是，如何易于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在互联网上找到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名称的显著元素。争议域名显然不具备前述元素。鉴于投诉人“商号”、“商标”及其关联公司注册的多个“lucas”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如怀有“善意”而非“恶意”的主观愿望，那么无论其销售的商品是否使用“LUCAS卢卡斯”商标，都应在域名方面尽力与投诉人区别开来。事实上，被投诉人没有这样做，而是在“lucas”文字前添加“cn”。如上所述，“cn”在注册域名的国家代码中代表“中国”。如此行为，进一步增加而非减少网络使用者的混淆度，从而更加体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的主观“恶意”。

（2）表面上看，使用争议域名的“卢卡斯机械有限公司”，与争议域名具有一致性。根据中国现行公司名称登记制度，专家组不能也无必要认定该公司注册名称是否合法。既然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与该公司相联系，那么专家组产生的一个疑问是，为什么在如此情况下，该公司不注册争议域名，而由与“卢卡斯”名称无任何联系的被投诉人注册，然后再用于该公司网站？讲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首先反映的是被投诉人注册时的主观思维。如果被投诉人注册时的主观思维不符合基本逻辑，且其又不能对此做出符合逻辑的合理解释，那么专家组如何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的主观意识，是“善意”而非“恶意”的？

（3）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也不应具有“恶意”。反之，如果专家组可以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则进一步证明专家组对其注册“恶意”的认定，是正确的。与使用争议域名相关的事实中，专家组最为关注的是，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同时使用与投诉人“标识（Logo）”具有混淆性近似的“标识”。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注册商标仅为文字，并不包括图形。因而，投诉人对如此图形并不具有专用权。专家组认为，从商标法角度看，被投诉人主张或许是对的（这里不谈投诉人是否享有依据普通法对图形享有的权利）。但专家组就本争议点阐述意见时，并不关注当事人是否对该图形享有排他性权利，而在于用以比较的两个图形之间，是否近似且足以导致混淆。专家组经过比较，认定两个“标识”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该“标识”与争议域名的同时使用，更加易于造成网络使用者混淆。如上所述，既然被投诉人主张“善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那么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时，应尽力避免导致网络用户混淆的可能性。如果说被投诉人以拥有“LUCAS卢卡斯”商标为由，注册争议域名可以理解的话，那么其同时使用该种“标识”的行为，就难以与“善意”相联系。因为，该“标识”的使用，不是减弱而是强化争议域名导致混淆的程度。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基于以上所述全部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所规定三个条件；从而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实体条件均已成就。

Status

Decision

专家基于上述理由组认定：

(1)、争议域名“cnlucas.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LUCAS”近似，且足以导致网络使用者混淆；且，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条第i款和《规则》第15条规定，裁决被投诉人将其注册的域名“cnlucas.com”，转移给投诉人。

首席专家：迟少杰

专家：唐广良

专家：张子恒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